

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苏政台〔2020〕5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台纠纷化解工作的意见

各设区市台办、中级人民法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，贯彻落实《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》，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有效保障台企扎根江苏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促进苏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，结合全省化解涉台纠纷工作实际和实践经验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台纠纷化解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完善化解涉台纠纷工作机制

发挥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作用，深化部门之间协调合作机制，积极推进台胞权益保障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多元化建设，加快形成化解纠纷合力。

1.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统筹协调涉台事务，分析涉台纠纷形势，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根据上级机关要求或两岸司法协助，协调指导重大涉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共同推动涉台纠纷妥善化解。联席会议由台办召集，由台办、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人员参加。

2. 规范诉调对接机制。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在有效化解涉台纠纷中的积极作用，着力提升台办在涉台案件诉前、诉中调解的参与度，严格调解工作组织实施程序，依法规范制作调解工作文书，拓宽涉台矛盾纠纷化解渠道，构建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

3. 强化调研指导机制。省法院、省台办每年联合开展全省化解涉台纠纷工作调研指导，对各市法院、台办化解涉台纠纷的受理数、调解数、结案数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予以表扬。

4. 保障实体机构运行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共同推动在台商台胞集中的工业园区，或者台商台胞集中的行业，设立调解室、巡回审判点、工作室等，人民法院应当选派有涉台经验的法官、法官助理定员、定点、定期联系指导，台办协助落实办公场所、经费等，促进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构实体化运作。

二、提升化解涉台纠纷专业水平

加强与行业协会、专业调解机构之间的合作，高度重视化解

涉台纠纷组织和队伍建设，提升调解员正规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，增强台胞对大陆司法的认同感。

5. 选准配强调解队伍。由人民法院、台办共同选定有威望、责任心强、品德良好并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，建立台籍调解员名录，参与诉前、诉中调解工作，着力打造一支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热心调解工作、调解经验丰富的调解人才队伍。

6. 发挥调解组织作用。台胞台企较多的地区的人民法院、台办应当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，探索建立涉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鼓励台协会等力量参与化解，完善调解工作支持保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涉台纠纷排查和分析研判工作，从源头减少涉台案件，引导台胞台企正确、理性解决纠纷。

7. 组织涉台业务培训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应当共同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，做好两岸形势政策和对台工作部署，组织法律培训，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，采取案件评查、联合座谈会、专题培训等方式，定期联合开展相关涉台案例、法律知识、政策规定的宣传活动，多措并举提高涉台调解人员化解纠纷的能力水平。

三、前移化解涉台纠纷服务关口

针对江苏开放型经济的新特点，积极前移涉台法律服务关口，统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，促进涉台纠纷化解工作提质增效，

实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。

8. 畅通数据共享渠道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应当加强涉台纠纷情况共享的交流机制建设，常态开展涉台司法政策信息、对台工作部署和台胞投资政策的交流研讨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及时通报各自受理的涉台重大案件，分别从法律法规、对台方针政策、国家及全省发展大局角度，对涉台矛盾纠纷进行认真细致分析，寻找解决途径和方案。人民法院应当发挥审判数据富集优势，通过台办帮助台企防范经营风险，台办应协助法院做好司法文书送达和调解取证等司法互助工作。

9. 定期组织联合走访。人民法院、台办每年开展联合调研台企生产经营和司法需求，共同开展涉台矛盾风险排查。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专题讲座等方式，帮助台企加强企业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指导台企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，引导台胞熟悉大陆法治化进展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

10.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应当认真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要求，结合台胞台企实际需求，定期联合开展涉台案例、法律知识、政策规定等法治宣传活动。注重发挥台协会作用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，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11. 创新法律服务方式。人民法院、台办应当针对涉台矛盾面临新情况新问题，积极回应台胞台企新需求新期盼，着力优化

营商环境，共同探索创新法律服务方式，以优质法律工作服务和保障对台工作大局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0年12月21日